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实质性要求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泸州市环境卫生所 (采购人名称)的2023年地理式垃圾库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地理式垃圾库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泸州洪兴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5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泸州洪兴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7日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(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。
- 3、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。